**河北北方学院**

**关于加强学生安全稳定教育与管理的通告**

校字〔2017〕147号

为了强化管理，切实保障学生安全，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秩序，确保不出现各种安全稳定事故，进一步推进平安校园、和谐校园建设，经研究决定，进一步重申并落实以下管理规定：

1.不得在教室、宿舍使用和存放热得快、电热壶、酒精炉、电饭锅、电磁炉等电热器具和其他违规物品。不得在教室、宿舍使用和存放刀具等管制物品及其他危险物品，不得携带管制物品及其他危险物品。

2.教室、宿舍内严禁吸烟。宿舍内不得私拉乱接电线，离开宿舍要关闭电源，拔掉所有电源插头。停电时使用蜡烛一定要有人看管，不用时或离开宿舍时及时熄灭蜡烛。

3.任何人不能在学生宿舍内推销、售卖物品。

4.严格遵守作息时间，不得晚出、晚归、夜不归宿，不能通宵上网。

5.在规定的学习和休息时间，严禁在公共场所打闹喧哗。

6.未经二级学院允许，所有学生一律不得在校外住宿。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在外住宿者，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校外住宿审批手续。

7.严禁学生在任何地方、以任何方式酗酒。

8.教室、宿舍内一律不允许喝酒，不准存放酒瓶。任何人不得从教室、宿舍向外抛洒酒瓶、暖壶等杂物。

9.学生会、自律会、社团和班级等一律不准组织外出聚餐，如确有需要必须经有关主管老师批准。聚餐时一律不准酗酒。

10.学生外出（离开市区）必须请假，未经批准私自离校，按旷课处理（含节假日），旷课学时每天按6学时计算。

11.外出注意举止文明，不惹事，遇事不围观、不参与。遇特殊情况要及时报警并通知辅导员老师。

12.严格遵守交通规则，过马路时要注意车辆，要走人行横道，不迂回穿行，不攀越栏杆，确保安全后再通过。

13.在校外餐馆和小摊上就餐要注意饮食卫生，防止病从口入，影响健康。

14.校外打工的学生要在辅导员处进行登记，要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15.未经登记注册的学生组织一律不准组织开展活动。

16.不允许私自组织老乡会。严禁以老乡会的名义收取任何费用，严禁以老乡会的名义外出聚餐喝酒及组织其他活动。一经发现，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。

17.增强防范意识，慎重交友，稳重处事，远离传销等非法组织，警惕不法分子借结交之机、推销之名、朋友之托变换手法施展的骗术，不给诈骗分子可乘之机。

18.严禁在校内外组织、参与非法活动，严禁利用手机、网络等传播不健康及影响安全稳定的信息。严禁在校园内组织、从事任何宗教活动。

19.同学之间要和谐相处，正确处理人际纠纷，严禁打架斗殴。违反者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。各班级、宿舍要及时排查、化解学生间的矛盾纠纷，学生干部、党员要及时发现学生间的矛盾纠纷隐患，做到早发现、早化解。同时，及时反馈给辅导员老师，切实避免打架斗殴事件的发生。

20.任何集体和个人不得私自组织外出旅游等一切集体活动。如确需组织外出集体活动，必须经过辅导员、学院书记的批准。涉及学生会、自律会、学生社团的，要报学生处、团委审批。对未经允许私自组织外出活动的，一经发现，将对组织者、参与者给予纪律处分。

21.任何人不得私自组织车辆返乡或外出活动。学生返乡或外出尽量乘坐火车，如果乘坐汽车，要选择有长途运营资质的正规长途客运公司的客车，确保人身安全。

22.按照学生工作预警系统的要求，各级学生干部、学生党员、普通学生发现问题都要及时向老师反映，对有事不报或不及时上报的责任人员将视情况追究责任。

学校将就学生安全稳定问题加强教育，强化管理，落实值班、巡查等各项制度。学生处、团委、各二级学院将分级分类开展各类安全稳定教育活动，并对全校学生干部进行培训。希望同学们对自己的人身安全负责，严格遵守以上管理规定。对无视学校规章制度、违反上述管理规定的学生，将按照教育部、教育厅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